

第11章

例外處理、斷言與資源回收

資訊科技系
林偉川

11-1-1 程式錯誤的分類

◎ 程式的錯誤可以依照性質分成三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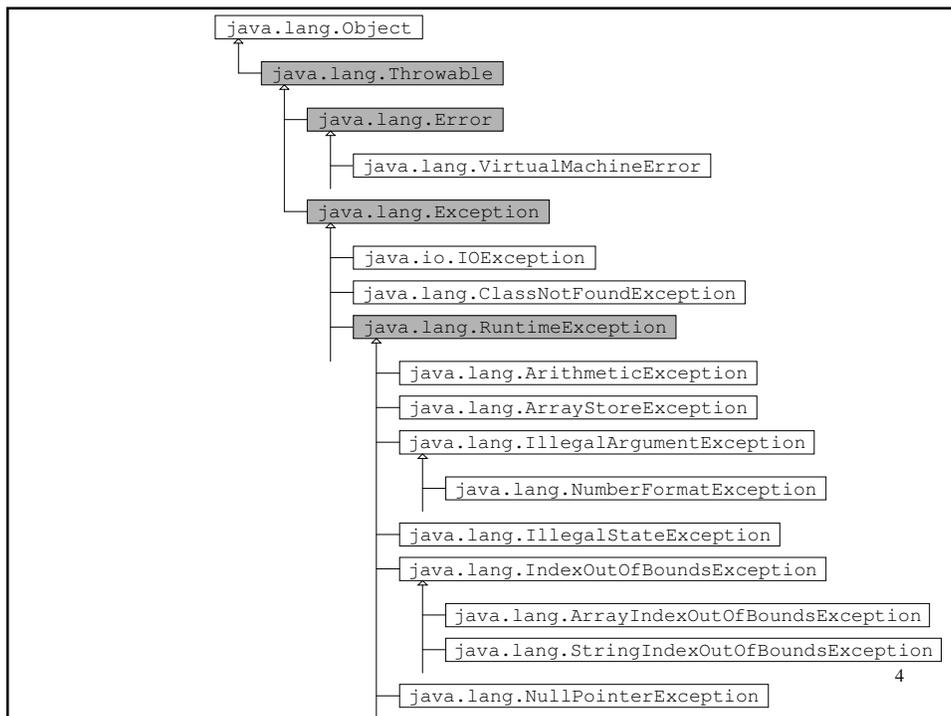
- **編譯期錯誤**：編譯時所發生的錯誤，經常是**語法錯誤**。
- **執行期錯誤**：在編譯程式的過程中不容易發現，常在程式執行的過程中發生的錯誤。
- **邏輯錯誤**：程式設計者在設計程式時，所發生的邏輯上的問題。

11-1-2 Java 例外的繼承關係

❷ 錯誤或例外都是 `java.lang.Throwable` 的延伸類別

- **Error** 及其延伸類別：其為嚴重的錯誤，通常捕捉到也無法處理，因此也很少去捕捉。
- **Exception** 及其延伸類別(不包含 `RuntimeException` 及其延伸類別)：這類例外在一般情況很可能發生，大多屬於環境問題。
- **RuntimeException** 及其延伸類別：此類例外為程式的執行期錯誤，例如，**某數除以0**、**陣列索引值超出範圍**等。

3



11-1-3 常見的 *RuntimeException*

- 常見的 *RuntimeException* (Unchecked Exception)

執行期例外	說明
<i>ArithmeticException</i>	數學運算時的例外。例如：某數除以0。
<i>ArrayIndexOutOfBoundsException</i>	陣列索引值超出範圍。
<i>NegativeArraySizeException</i>	陣列的大小為負數。
<i>NullPointerException</i>	物件參照為 <i>null</i> ，並使用物件成員時所產生的例外。
<i>NumberFormatException</i>	數值格式不符所產生的例外。

11-2-1 *try-catch* 敘述

- *try-catch* 敘述用以捕捉並處理例外

```
try{  
    //例外測試區  
}  
catch(例外型別 例外變數){  
    //例外處理區  
}
```

- 只要是 *Throwable* 或其延伸類別之物件，都可以使用 *try-catch* 敘述捕捉。

11-2-2 多個catch區塊

try-catch敘述可以使用多個catch區塊

```
try {  
    //例外測試區  
}  
catch(例外型別1 例外名1){  
    //例外處理區1  
}  
catch(例外型別2 例外名2){  
    //例外處理區2  
}  
...  
catch(例外型別N 例外名N){  
    //例外處理區N  
}
```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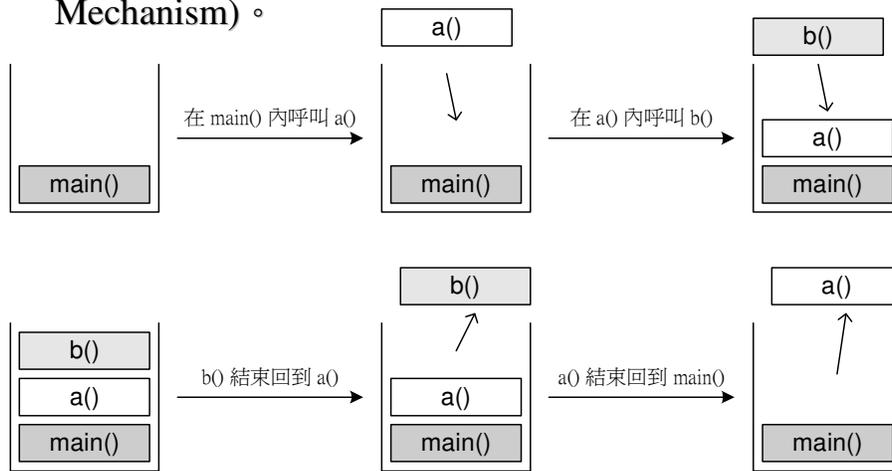
11-2-2 多個catch區塊

- 頂多只會有一個catch區塊內的敘述被執行。
- 特化的例外型別須放在較前的catch敘述，否則在編譯時就會發生錯誤。

8

11-2-3 Call Stack 機制

● 方法之間的呼叫是依循呼叫堆疊機制(Call Stack Mechanism)。



11-2-3 Call Stack 機制

● 例外與呼叫堆疊機制



11-2-4 *finally* 區塊

◎ 不論有沒有例外發生，**finally** 區塊內的敘述皆會執行。

```
try {  
    //例外測試區  
}  
catch(例外型別 例外名){  
    //例外處理區  
}  
finally {  
    //鐵定執行區  
}
```

11

11-2-4 *finally* 區塊

◎ **finally** 區塊不會執行或不會完全執行：

- 有其它例外在 **finally** 區塊中發生。
- 在 **try** 或 **catch** 區塊使用 `System.exit()` 離開程式。
- 未執行至 **finally** 區塊，執行緒即進入結束狀態 (dead state)。

12

11-3-1 以 *throw* 丟出例外物件

④ 使用 *throw* 敘述在程式中丟出例外物件

```
throw 例外物件;
```

● 丟出一包含訊息的自訂例外物件：

```
throw new RuntimeException("除數為零");
```

```
throw new Exception("找不到檔案");
```

● *throw* 所丟出的例外物件同樣可以使用 *try-catch* 敘述處理。

13

11-3-2 *throws* 關鍵字

● ***throws*** 關鍵字使用於方法或建構子定義的標頭，用來指出例外發生時，由方法(或建構子)丟出的例外型別。

● *throws* 之後可以接多個例外型別名，表示方法執行過程中可能丟出屬於這些例外型別的物件。

● 方法不可以使用 *throw* 丟出不包含在 *throws* 宣告的例外型別之物件

14

11-3-2 throws 關鍵字

- URL的建構子定義使用到throws關鍵字，丟出MalformedURLException型別的例外。



15

11-3-2 throws 關鍵字

- 發生Checked Exception時須遵守**處理或宣告丟出法則(The Handle or Declare Rule)**：不是以try-catch-finally敘述處理就是以throws宣告丟出。

16

11-4-1 自訂例外類別

- 自訂的例外類別和JDK提供的例外類別一樣，必須為java.lang.Throwable的延伸類別。
- **printStackTrace()** 方法定義於Throwable類別內，其功能是印出**呼叫堆疊的內容**。

17

11-4-2 例外與方法覆蓋

- 定義覆蓋方法時，若**被覆蓋的方法**(overridden method)宣告丟出**例外型別ExceptionA**，則**覆蓋方法**(overriding method)宣告丟出的例外型別必須為**ExceptionA或其子類別**
- 所有**延伸類別**的物件都屬於**基礎類別物件**，因此，當一個**延伸類別物件**的方法(覆蓋父類別方法)丟出一個**超出呼叫者可以處理的例外**時，便會發生錯誤。

18

- 斷言(Assertion)是J2SE 1.4新增的功能，其目的是為了方便程式的除錯。
- 斷言的用處是在於去除邏輯上的錯誤。

19

11-5-1 斷言的宣告

◎ 第一種斷言的宣告語法：

`assert` 布林運算式;

- 布林運算式的運算結果必須為布林值，否則在程式編譯時會發生錯誤。
- 布林運算式的結果若為false，則斷言將丟出一個沒有任何錯誤訊息的AssertionError物件。
- AssertionError類別屬於java.lang套件，為Error類別的子類別。

20

11-5-1 斷言的宣告

◎ 第二種斷言的宣告語法：

`assert` 布林運算式：訊息運算式；

- 布林運算式為`false`時，會丟出`AssertionError`物件。
- `AssertionError`物件所包含的錯誤訊息是由訊息運算式所構成。
- 訊息運算式結果通常為`String`物件，其運算結果不可能是`void`(回傳型別為`void`的方法)。

21

11-5-2 啟動斷言功能

- 斷言是J2SE 1.4新增的功能，所以程式裡包含斷言敘述時，必須使用1.4以上的編譯器版本編譯。
- 使用「`-source`」參數指明編譯出來的bytecode為1.4版：

```
C:\>javac -source 1.4 FileName.java
```

22

11-5-2 啟動斷言功能

- 執行時，使用「-enableassertions」或「-ea」參數，指明啟動斷言功能：

```
C:\>java -ea FileName
```

- 沒有使用「-enableassertions」或「-ea」啟動斷言功能，則程式中的斷言敘述會被解譯器忽略。
- 一般只有在程式測試時(軟體開發過程)，才會開啟斷言功能。

23

- 在C/C++程式中，記憶體資源被配置後若不再使用，需由程式設計者釋放。
- 在Java，記憶體資源的釋放問題由資源回收(Garbage Collection)機制管控。

24

11-6-1 資源回收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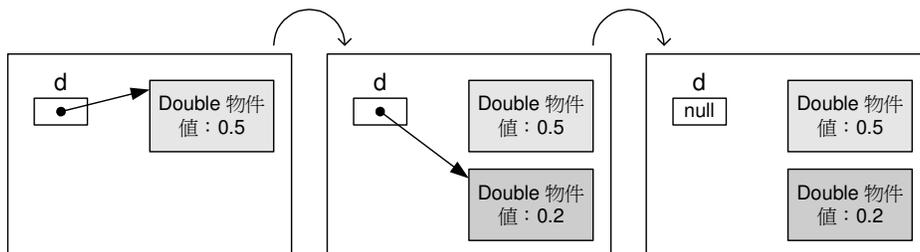
- 當物件不再被**參照變數**(reference variable)**參考**(refer)時，它就會被認為是**不再使用的garbage**。

```
Double d = new Double(0.5);  
d = new Double(0.2);  
d = null;
```

25

11-6-1 資源回收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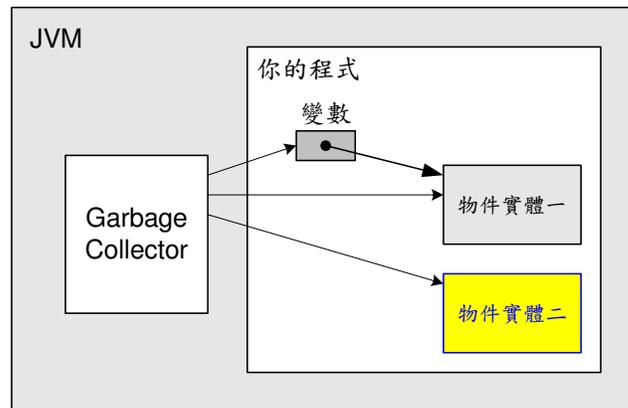
```
Double d = new Double(0.5);  
d = new Double(0.2);  
d = null;
```



26

11-6-1 資源回收者

- **Garbage Collector**在程式一開始執行時就會**監視(trace)**每一個變數和物件實體，當物件實體**不被參考**時，此物件實體即成為**Unreachable Object**。



27

11-6-1 資源回收者

- **Unreachable Object**佔用的資源並不一定馬上就會被釋放。
- 資源釋放和執行環境(可用記憶體多寡，CPU繁忙程度等)有關，**程式設計者無法預測或決定資源何時被釋放**。
- 執行資源回收的動作**只能被建議**，**程式設計者無法強迫(force)資源回收的執行**。

28

11-6-2 *finalize()* 方法

- Garbage Collection機制在終結物件並釋放記憶體之前，會先呼叫物件中的*finalize()*方法。
- *finalize()*方法定義於Object類別，不過為空方法，主要是讓延伸類別覆蓋之用。

`protected void finalize()throws Throwable`

- *finalize()*方法不提供多載的功能。而且*finalize()*不接受傳入參數及回傳值，所以一律以void定義，並且無參數。

29

11-6-2 *finalize()* 方法

- 建議Garbage Collector進行資源回收的方式：

```
System.gc();
```

```
Runtime.getRuntime().gc();
```

30